

广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广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公务接待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基金会公务接待管理，理性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接待的规定，参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公务接待是指本基金会及秘书处出席会议、考察调研、执行任务、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工作等公务活动中发生的接待。外宾接待指接待国外、境外来宾。

第三条 公务接待遵循勤俭节约、务求实效、简化礼仪、高效透明，从严从紧控制接待费用支出的原则。

第四条 本基金会秘书处综合部（以下简称综合部）统一负责公务接待管理工作。接待工作，实行接待费事前审批、逐件审批制度。

公务接待原则上应提前由经办人填报《广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公务接待费用清单审批表》（见附件），办理审批后方可实施；特殊情况的，应事先口头请示理事长同意，并在接待后一周内补办审批手续。

第五条 综合部接受办理公务接待审批申请时，经办人应提供对方发出的公函，明确公务内容、行程和人员。综合部初核后，报财务审核，经秘书长、理事长审批同意后方可执行。

无公函的公务活动和来访人员原则上一律不予接待；应邀来访、出席公务会议活动的，其相关邀请函件经被邀请人书面回复确认或经秘书长以上会领导（含秘书长，下同）审批同意，可以纳入接待范围；因上级部门特殊公务需要来穗且无公函的，经秘书长以上领导审批同意后可以纳入接待范围。

第六条 严格公务接待审批控制，对能够合并的公务接待统筹安排，不得超标准接待，不得组织旅游和与公务活动无关的参观，不得组织到营业性娱乐、健身场所活动，不得安排专场文艺演出，国内公务接待不得以任何名义赠送礼金、有价证券、纪念品和土特产等。

第七条 接待用餐根据来访客人行程情况安排，地点原则上安排在三星级及以下酒店或餐馆，用餐标准按照以下执行：（1）省部级及相当职务人员不超过人民币 300 元/人；（2）司厅局级及相当职务人员不超过人民币 250 元/人；（3）县处级及相当职务人员不超过人民币 200 元/人；（4）乡镇科级及相当职务人员不超过人民币 150 元/人；（5）科级以下及其他不超过人民币 100 元/人。如有特殊情况需提高接待标准的，需按规定报理事长审批同意后方可执行。

第八条 严格控制陪餐人数，一般不超过接待人员的 20%。

根据公务需要，确需增加陪同人员，应当在报批时注明；与公务无关的人员一律不得参与陪餐。

第九条 应该根据用餐人数合理安排自助餐或者围餐。工作餐应当供应家常菜，不得提供鱼，翅、燕窝等高档菜肴和用野生保护动物制作的菜肴，不得提供香烟和高档酒水，不得使用私人会所、高消费餐饮场所。

第十条 接待住宿一般首选安排在广州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接待定点酒店，住宿用房以标准间为主。接待省部级干部及相当职务人员可以安排普通套间，厅局级干部安排单间或者标准间，处级干部及以下工作人员安排标准间，不得超标准安排接待用房，不得在房间摆放鲜花和额外配发饰品及洗漱用品等。

第十一条 公务接待的出行活动应当安排集中乘车，合理使用车型，严格控制随行车辆。

第十二条 严格规范公务接待费的报销和会计核算。一般公务接待费的报销凭证应包括财务票据、接待清单审批表、派出单位公函；应邀来访、出席公务会议活动以及因上级部门特殊公务需要来穗且无公函的，报销凭证应当包括财务票据、接待清单审批表、经被邀请人书面确认的邀请函或经秘书长以上领导签字的审批件。

第十三条 禁止在接待费中列支应当由接待对象承担的差旅、会议、培训等费用，禁止以举办会议、培训为名列支、转

移、隐匿接待费开支；禁止向下级单位及其他单位、企业、个人转嫁接待费用，禁止在非税收入中坐支接待费用；禁止借公务接待名义列支其他支出；禁止用公款报销或支付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第十四条 公务接待费支出，应当使用公务卡结算；确实应特殊原因，无法使用公务卡结算的，应当说明理由，并报理事长审批。

附件：1、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住宿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穗财编【2016】165号）

2、广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公务接待经费支出申请表

广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2020年12月18日

加 急

广州市财政局文件

穗财编〔2016〕165号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住宿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提高差旅住宿费标准的科学性、有效性，根据财政部和省财政厅有关通知要求，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就调整《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穗财编〔2015〕187号）规定的差旅住宿标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省内差旅住宿费标准执行时间

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到广东省内出差的，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省内差旅住宿费标准（详见附件1）。

二、省外差旅住宿费标准执行时间

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到广东省外出差的差旅住宿费,自 2016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新的差旅住宿费标准执行(详见附件 2); 省外各地、州、市(县)差旅住宿费标准未制定公布前, 暂按其省会城市住宿费标准执行。

三、相关要求

调整后的差旅住宿费标准是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出差住宿费的上限标准, 各类人员应当坚持勤俭节约原则, 根据职级对应的住宿费标准自行选择宾馆住宿(不分房型), 在限额标准内据实报销。

各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差旅费制度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有关规定, 加强出差审批管理, 从严控制出差人数和天数, 严格差旅费预算管理和报销审核, 控制差旅费支出规模。对违反差旅费管理规定的行为, 有关部门应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附件: 1.省内差旅住宿费标准调整表

2.省外差旅住宿费标准调整表

广州市财政局

2016 年 4 月 1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各区财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6 年 4 月 19 日印发

— 4 —

附件1

省内差旅住宿费标准调整表

单位:元/人·天

序号	地区 (城市)	所辖地区	住宿费标准			备注
			正、副省级 及相当职务人员	副市级、市局级 及相当职务人员	其他人员	
1	广州市	所辖区、县(市)	900	550	450	
2	深圳市	所辖区、县(市)	900	550	450	
3	珠海市	所辖区、县(市)	900	550	450	
4	佛山市	所辖区、县(市)	900	550	450	
5	东莞市	所辖区、县(市)	900	550	450	
6	中山市	所辖区、县(市)	900	550	450	
7	江门市	所辖区、县(市)	900	550	450	
8	汕头市	所辖区	850	530	420	
		所辖县(市)	850	500	400	
9	韶关市	所辖区	850	530	420	
		所辖县(市)	850	500	400	
10	河源市	所辖区	850	530	420	
		所辖县(市)	850	500	400	
11	梅州市	所辖区	850	530	420	
		所辖县(市)	850	500	400	
12	惠州市	所辖区	850	530	420	
		所辖县(市)	850	500	400	
13	汕尾市	所辖区	850	530	420	
		所辖县(市)	850	500	400	
14	阳江市	所辖区	850	530	420	
		所辖县(市)	850	500	400	
15	湛江市	所辖区	850	530	420	
		所辖县(市)	850	500	400	
16	茂名市	所辖区	850	530	420	
		所辖县(市)	850	500	400	
17	肇庆市	所辖区	850	530	420	
		所辖县(市)	850	500	400	
18	清远市	所辖区	850	530	420	
		所辖县(市)	850	500	400	
19	潮州市	所辖区	850	530	420	
		所辖县(市)	850	500	400	
20	揭阳市	所辖区	850	530	420	
		所辖县(市)	850	500	400	
21	云浮市	所辖区	850	530	420	
		所辖县(市)	850	500	400	

附件2

省外差旅住宿费标准调整表

单位:元/人·天

序号	地区 (城市)	住宿费标准			淡旺季浮动标准建议				
		正、副省级 及相当职务人员	副市级、市局级 及相当职务人员	其他人员	旺季期间	旺季上浮价			上浮比例
						正、副省级 及相当职务人员	副市级、市局级 及相当职务人员	其他人员	
1	北京市	1100	650	500					
2	天津市	800	480	380					
3	河北省(石家庄)	800	450	350					
4	山西省(太原)	800	480	350					
5	内蒙古(呼和浩特)	800	460	350					
6	辽宁省(沈阳)	800	480	350					
7	大连市	800	490	350	7-9月	960	590	420	20%
8	吉林省(长春)	800	450	350					
9	黑龙江省(哈尔滨)	800	450	350	7-9月	960	540	420	20%
10	上海市	1100	600	500					
11	江苏省(南京)	900	490	380					
12	浙江省(杭州)	900	500	400					
13	宁波市	800	450	350					
14	安徽省(合肥)	800	460	350					
15	福建省(福州)	900	480	380					
16	厦门市	900	500	400					
17	江西省(南昌)	800	470	350					
18	山东省(济南)	800	480	380					
19	青岛市	800	490	380	7-9月	960	590	450	20%
20	河南省(郑州)	900	480	380					
21	湖北省(武汉)	800	480	350					
22	湖南省(长沙)	800	450	350					
23	广西(南宁)	800	470	350					
24	海南省(海口)	800	500	350	11-2月	1040	650	450	30%
25	重庆市	800	480	370					
26	四川省(成都)	900	470	370					
27	贵州省(贵阳)	800	470	370					
28	云南省(昆明)	900	480	380					
29	西藏(拉萨)	800	500	350	6-9月	1200	750	530	50%
30	陕西省(西安)	800	460	350					
31	甘肃省(兰州)	800	470	350					
32	青海省(西宁)	800	500	350	6-9月	1200	750	530	50%
33	宁夏(银川)	800	470	350					
34	新疆(乌鲁木齐)	800	480	350					

广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公务接待经费支出申请表

申请部门:

申请日期:

接待活动名称				宾客人数		陪同人数	
接待对象	单位		姓名		职务		陪同人员 名单
接待总人数	0	申请金额 (元)	0	结算类型	☐ 支票	☐ 个人刷卡	☐ 现金
接待最高行政 (职称) 级别		省级及相当 职务人员	厅级及相当 职务人员	处级及相当 职务人员	科级及相当 职务人员	科级以下及其他	
人均标准 (元/人/天)		300	250	200	150	100	
接待人数 (人)							
核定预算金额 (元)							
经费开支渠道							

备注：接待人数含陪同人员，标准均含酒水。

青基会负责人:

财务审核:

申请人: